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需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za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4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代表人 (負責人)	姓名：	專責 承辦人	姓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學科場地地址： 教室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事由	☐ 申請認可 ☐ 變更證書記載事項(說明：) ☐ 遺失或毀損申請換(補)發證書 ☐ 申請延展 ☐ 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基本資料	一、申請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核准設立文件(含章程)影本。【如附件】 (三)大專校院：核准設立文件影本。【如附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之證明文件 (☐ 審查費 ☐ 證書費)。	☐ 是 ☐ 否	
四、認可證書(☐ 原領證書 ☐ 影本)。		☐ 是 ☐ 否		
訓練場 地文件	一、交通位置圖。【如附件】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場地平面配置圖。【如附件】	☐ 是 ☐ 否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含附表)影本。【如附件】	☐ 是 ☐ 否		
	四、場地所有權狀影本，如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應註明同意出借做為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使用及其地址、樓層等)。【如附件】	☐ 是 ☐ 否		
	五、場地全景照片。【如附件】	☐ 是 ☐ 否		
	六、訓練設備照片(黑板或白板、飲水機、盥洗室設備、擴音設備、數位設備)。【如附】	☐ 是 ☐ 否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 【如附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八、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 【如附件】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請於勾選所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申請者認為有必要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或補充之事項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中央主管機關瞭解。 三、本申請者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自我審查」欄位。 四、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審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場地審查表

審查單位：○○縣（市）政府

機 構 名 稱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訓 練 地 點		機構代表人員	(簽章)
審 查 場 地	☐ 自有場地 ☐ 租借場地（需檢附場地出借同意書）		
審 查 項 目		結 果	
一、不得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 二、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每期招收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場地面積不及七十五平方公尺者，請註明場地大小：_____平方公尺）。 三、於明顯處所載明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等。 四、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每一學員桌面使用面積在零點三平方公尺以上。 五、訓練設備（黑板或白板、飲水機、盥洗室設備、擴音設備、數位設備）。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以上各欄位務必逐項填寫）	
勘 查 人 員：		機 關 首 長：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表

編號	科目	內容	時數 (小時)
一	法令制度類	1. 消防法及其授權法規命令。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函釋。 3.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其授權法規命令。 4. 其他與消防安全相關之行政規則及函釋。	3
二	技術工程實務類	1.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功能之實際應用。 2.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概論。 3. 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檢修與維護操作要領及實際操作。	3
三	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1. 性能式防火分析與設計程序。 2. 火災情境模擬工具、技術、計算等資訊系統應用於火災安全設計。 3. 探討新發展之消防安全設備。 4. 火災風險評估工具應用於消防安全設計之技術與工法。 5. 新能源發展因應而生之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及工法。	3
四	災例研討類	1.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成功案例探討。 2.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失敗案例探討。 3. 消防安全設備誤動作案例探討。 4. 其他相關案例探討。	3
五	職業倫理類	1. 社會責任、道德法則與道德研判。 2. 履約及工程管理、勞務關係等執業可能面臨之相關課題。	2
六	測驗	測驗。	1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建議表

專業 訓練 單位 基本 資料	名稱：				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代 表 人	姓名：			承 辦 人	姓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建議 師資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適用條件 (可複選)
							第○條第○款
基本 條件 及 證 明 文 件 (可 複 選)	基本條件				證明文件		
	☐ 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 聘函影本（聘用日期合計在六年以上）		
	☐ 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六年以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				☐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最近六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或設計（監造或竣工查驗）核准函影本（每年至少一件） ☐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				☐ 學位證書影本 ☐ 銓敘部審定函或可供辨識官等之派令影本		
備註	現職公務人員擔任講師，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資格及訓練項目對照表

資格 訓練項目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課程類別	法令制度類	○	○	○	○
	技術工程實務類		○	○	
	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		○	
	災例研討類	○	○	○	○
	職業倫理類	○		○	

備註：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資格如下：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六年以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

○年○月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核發日期	專業訓練 單位名稱	專業訓 練名稱 (期別)	專業訓練 結束日期	積 分	合格證書 核准文號	合格證 書字號

- 註：
- 一、

本表請以 excel 繕打，每班期單獨製作，並請於專業訓練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訓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並於該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製作並發給合格證書(合格證書核准文號及合格證書字號得先空白，於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填入)。
- 二、

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後，並經第二人覆核確認上傳資料無缺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字號：(例) A11300001 號 (補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參加○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第○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取得積分○○分，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請蓋專業訓練單位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第○期授課滿意度問卷

訓練日期○年○月○日

一、您是否於本次課程期間認真投入課程內容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給自己打幾分？		分數：_____分			
二、您覺得本次課程期間，其它學員是否認真投入課程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認為其它學員的表現是？		分數：_____分			
三、講師授課滿意度：(請勾選下列欄位)					
課程項目	法令制度類	技術工程實務類	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災例研討類	職業倫理類
講師姓名	○○○	○○○	○○○	○○○	○○○
授課內容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教學方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表達能力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符合工作需求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課程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說明：					
一、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不滿意給分二分，尚可給分三分，滿意給分四分，非常滿意給分五分。					
二、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之項目，請說明原因，以利改進參考，如未提原因者，改列二分。					
三、請於課程結束後，將本問卷繳交施予訓練之專業機構。					
意見回饋（或關於課程建議或滿意度給予一分之原因）：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授課滿意度月報表

○年○月製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班期	當期學員數	回收有效問卷數	講師姓名	課程平均滿意度				
				法令制度	技術工程實務	設備、技術及工法	災例研討	職業倫理
(例) 001 期	48	46	鄭○○	4.8				
(例) 002 期	48	46	吳○○		4.5			
(例) 003 期	48	46	王○○				4.7	
(例) 004 期	43	39	何○○					4.3
說明： 一、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本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依範例格式填寫）： （一）班期：請填第○期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如範例）。 （二）平均滿意度：計算方式，請將回收問卷之「課程滿意度」數字累加後，除以回收之有效問卷數之商。 （三）請填寫講師上課課程之平均滿意度即可，非該名講師上課課程，請逕予留空。 （四）本表僅為填寫範例，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三、如有填寫問題，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詢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書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子郵件：	
申請事由	☐ 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 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一、名稱：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時間：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 四、預定參加人數：_____人 五、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如附件】 六、申請積分：_____積分 (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七、講座簡歷【如附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	一、名稱：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時間：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 四、預定參加人數：_____人 五、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如附件】 六、申請積分：二十積分 七、講座簡歷【如附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請於勾選所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申請者認有為有必要向主管機關說明或補充之事項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瞭解。 三、本申請者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自我審查」欄位。 四、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

名稱：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地點：			
預定人數：		申請積分：	
時間	課程或講題名稱	時數	積分
09:00 10:30	○○○○○○○○	2 小時	20 分
11:00 11:50	○○○○○○○○	1 小時	10 分
其他說明 事項			
備註	一、訓練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二、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三、須附課程或講題之內容(課程或講題簡報或教材)及講師簡歷。		

講師簡歷(範例)

基本資料	姓名		(相片)
	聯絡電話		
現職			
學歷			
經歷			
證照(書)			

參加人員積分清冊(範例)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字號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核發日期	辦理活動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積分	審查合格函 核准字號

- 註：
- 一、

本表請以 excel 繕打，並請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訓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並於該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辦理機構、學校、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函核准字號得先空白，於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填入)。
- 二、

請於審查合格函文到後一個月內將本表電子檔送訓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電子郵件：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申請事由	☐ 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 ☐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 ☐ 取得研究所以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之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	一、名稱：_____。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 四、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 五、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	一、期刊或學報名稱：_____ 二、登載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論文每篇積分六十分，翻譯每篇積分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取得研究所以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之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一、名稱：_____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發給單位(機關)：_____ 四、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 五、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單一課程總積分以三十分為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請於勾選所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申請者認為有必要向主管機關說明或補充之事項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瞭解。 三、本申請者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自我審查」欄位。 四、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